

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十一)

王翰：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？

○王云帆

读书破万卷，下笔如有神。
赋料扬雄敌，诗看子建亲。
李邕求识面，王翰愿卜邻。
自谓颇挺出，立登要路津。
致君尧舜上，再使风俗淳。
……

这是一贯老实巴交的杜甫同学在写“求职信”时提到的几位大佬，分别是汉赋大家扬雄、建安七子之一的曹植、唐代北海太守李邕以及我们今天的男主角王翰。意思是说，我写赋的水平可以与扬雄匹敌，写诗的水平 and 曹植差不多；给李白和崔颢都吃过“闭门羹”的李邕都求爷爷告奶奶地想见我，连王翰这么牛的人都愿意和我做邻居。

如果不是留下一首脍炙人口的《凉州词》，估计现在没几个人能知道王翰。能让“诗圣”都拉过来给自己撑场子的王翰，有那么牛吗？

答案是：真的很牛！

一

王翰到底有没有巴结着想和杜甫做邻居，这事无法考证，百分之九十九是老杜在吹牛。不过，的确有人上赶着和王翰做邻居。

同时代有个诗人叫杜华，对王翰佩服的是五体投地，心甘情愿给王翰“拎包”。有人对杜华的母亲说：“你该管管儿子了，不能再和王翰混在一起。我看王翰这家伙就是个大混混，别把你儿子带坏了！”

没想到杜华的母亲压根儿不领情，说话还挺噎人：“管管？怎么管？好孩子不用管，坏孩子管死不成。孟母搬了三次家，才给儿子找了个‘学区房’。我们不用那么费劲，看见王翰住在哪里，一不用考虑交通，二不用考虑环境，赶紧搬过去和他做邻居，这样我就心满意足了。”

看见没，王翰的人格魅力大不大？人气指数高不高？

王翰，字子羽，并州晋阳（今山西太原）人。唐太宗制定氏族制的时候，将太原王氏定为天下五大姓之一，故有天下第一王之称。

可见，王翰是真正的豪门出身，所以说说话办事也是相当的豪横。

王翰的豪横表现在两点：一是有财，二是有才。

史书记载，王翰他们家“枋多名马，家蓄妓乐。”通俗讲就是家里车库停着多辆顶级豪车，想开哪辆开哪辆，开一辆后面跟一辆也行。玩累了，办个亲朋好友招待会，轻轻一拍手，私人的歌舞乐团就开始载歌载舞。

前一点对如今的许多富二代都不是个事儿，但是后

一点绝大多数人做不到。我有理由怀疑王翰他们家是开发房地产的，就是不知道是不是大门修得雄伟壮观，但却“忘了”盖房子。

王翰有才，表现在是个考试型选手。

尽管王翰经常酗酒、“飙车”“养宠物”“找野生动物麻烦”，但人家学习一点儿都没耽误。就好比你们班上的某个男生，上课不是睡觉就是看武侠小说，下课不是泡吧就是要宝，但人家一考试，总是第一名。到哪儿说理去？

唐代贡举分为常科和制科。常科之中，主要有进士、明经两科；制科，据说是以待非常之才的，名目繁多，估计有上百种。

不管哪一科，难度系数都是贼高，可对于王翰来说，就跟玩似的。唐睿宗景云元年，公元710年，王翰进士及第。可能觉得不过瘾，在以后的日子里，他又先后参加了制科中的直言极谏科和超拔群类科的考试，都是轻松过关。

盛唐的官员还有个“臭毛病”：“缙绅虽位极人臣，不由进士者，终不为美。”也就是说，虽然自己当上了正国级高干，但不是经过进士科考试考上来的，这辈子里都感到遗憾。

这充分说明，唐朝的官员还是要脸的。

中了进士，王翰朝着自己的高干“小目标”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。

二

公元711年的一天，吏部东街一大早就聚集了一群人，他们在围观，仿佛好多鸭被无形的手捏住了脖，向上提着。

只见墙上贴了一张榜单，标题为“海内文士排行榜”，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名字，仔细一数，有一百多人。定睛一看，第一等只有三人，分别是：张说、李邕、王翰。

张说人称“大手笔”，李邕天下名士，所以这个排行榜不可能是他俩弄的，那么只有排名第三的王翰嫌疑最大。

不用怀疑，王翰大大咧咧地承认了：“就是我弄的，你能把我咋地？”

于是乎，出现了这样的奇观：“观者万计，莫不切齿。”也就是说，观看这个榜单的文士有上万人，齐刷刷做出了同一个动作：恨得咬牙！

王翰此举犹如炸弹扔进厕所——激起民愤（粪）。这也好理解：你王翰是个什么东西？尽管你“高考”成绩优异，但这不是还没“国考”呢嘛，即使你通过“国考”，也不过是个芝麻大的官，有什么资格对我们品头论足？还把你自己列入第一等。噢，合着就能？

唐制，士子通过了省试（即尚书省礼部试）中了进士，只表明取得了做官的资格，还必须通过由吏部组织的考试，也就是关试，才能授官，称为释褐——即脱下布衣，换上官服。打个不十分恰当的比喻，省试相当于“高考”，而关试相当于“国考”。

“有严重的个人主义、出风头主义，政治上极其不成熟。”吏部官员们一致认定，王翰严重干扰了大唐干部选拔制度，不关他号子已经是法外开恩了，想进入“公务员队伍”，门都没有！

“管他了，反正我爽了！”王翰潇洒地回到并州，挥一挥衣袖，没带走京城的一片云彩。

开元五年（717）至八年正月，张嘉贞担任并州长史，听说王翰在京城搞了这么大动静，就想见识一下。酒喝到位了，王翰开始为张嘉贞进行才艺表演，只见他唱起了流行音乐，跳起了“霹雳舞”，神情豪迈、气宇轩昂。张嘉贞一看，行啊，这小子狂是狂了点，但才华也是大大的，我喜欢！

不久，张嘉贞调到中央工作，就把王翰推荐给了接替他的张说。

张说一看，没问题，老熟人了：“呵呵，你小子在京城搞了个海内文士排行榜，把老夫排在第一。虽然把老夫架在火上烤了一把，但初生牛犊不怕虎，老夫还是喜欢你这种彪劲的！跟着我，好好干！”

说话算数。在张说的推荐下，王翰当了昌乐县尉，也就是昌乐县的公安局长。公元721年，张说进京当了宰相，又把王翰任命为秘书正字，掌管国家图书。很快又升为通事舍人，掌管文件和指示的上传下达。不久，任命为驾部员外郎，正五品，负责往前线输送军需物资。

这速度，似乎比火箭还快。

一天，王翰和几个同事一起喝酒，酒酣耳热之际，大家谈起各自的理想。

王翰说：“你们几个，将来顶多弄个厅长、市长干干！”

几人忙问：“你将来能干到什么位置？”

王翰笑而不答。

大家催促：“别卖关子，赶紧回答。”

半晌，王翰悠悠地说：“王侯将相，也不是天生的贵种啊！”

大家听明白了，人家这是自比王侯！

火车不是推的，牛皮不是吹的，人家王翰有“带头大哥”张说罩着，只要不出现意外，目标是有可能实现的。

但意外还是出现了。

张说也不是官场“不倒翁”、政坛“常青树”，当他被踢出领导核心后，王翰也跟着吃了“挂落”。

“发言立意，自比王侯。颐指倖类，人多嫉之。”狂傲的王翰迎来他的至暗时刻：先是被贬为汝州长史，接着又被贬为仙州别驾。

按说你都从中央贬到地方了，也该低调点了吧，可让王翰低调，比杀了他都难。在仙州，王翰是马照跑、舞照跳、酒照喝、猎照打，小日子过得就用一个字形容：爽！

“还反了你了！”王翰的日子过得爽，就有人心情不爽。别人心情不爽的结果就是王翰继续贬官，被贬到道州当司马。

“哎，算了！”王翰长叹一声：“老子爽一辈子了，如今再也不想当这些宵小的‘显眼包’了！”

不久，王翰在道州司马任上，卒。

活着就使劲地狂，狂不动了就去死。这点王翰要比前辈狂人杜审言强很多，老杜只是嘴上功夫厉害，王翰可是玩真的。如果王翰的一生用日记来写的话，一定是精彩的《狂人日记》。

三

葡萄美酒夜光杯，
欲饮琵琶马上催。
醉卧沙场君莫笑，
古来征战几人回？

这首《凉州词》，是王翰最叫座的诗作。明代文学大咖王世贞对其极为推崇，甚至把它推为唐代七绝的压卷之作。

记得第一次见到这首诗是在初中同桌语文课本的封底上，当时就觉得写得慷慨悲壮。同桌是个有点小资情调的女同学，她给我解释：“喝葡萄酒一定要用透明的玻璃杯，决不能用你家的粗瓷大碗，更不能一口豪饮，否则，就和老牛吃牡丹没什么两样！”

从那天起，我喜欢上了这首《凉州词》，也喜欢上了王翰。

“翰工诗，多壮丽之词。”史书上记载王翰有文集10卷，可惜的是，绝大多数都失传了，今天我们能看到的有诗14首、文1篇。作为“伯乐”，张说对王翰的文学水平有过中肯的评价，他说：“王翰的诗文，就像美玉做成的杯和罍，虽光彩灿烂值得珍视，但杯罍上面也多有斑点和缺口啊！”

除了《凉州词》，王翰还有一首《饮马长城窟行》也写得荡气回肠，豪气干云：

长安少年无远图，
一生惟美执金吾。
麒麟前殿拜天子，
走马西击长城胡。
胡沙猎猎吹人面，
汉虏相逢不相见。
遥闻鞞鼓动地来，
传道单于夜犹战。
……

你如果感兴趣，可以找
来全文读一读。